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244 号



000020200501286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124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244 号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祥鑫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祥鑫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祥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祥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祥鑫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鑫科技 20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中国·南京

2020 年 6 月 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庆武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计算基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47,296.62	15.59	140,872,708.50	19.87	139,068,345.86	2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92,482.42	15.05	147,681,463.62	20.83	135,511,639.21	23.47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燕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红			

